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投资金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投资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65）。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增加 2016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额度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6 年度累计向金融机构借款额度的议案》，公司预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16 年度累计向金融机构借款额度不超过 9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完成了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股权收购的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

司持有国开东方 78.40% 股权，国开东方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鉴于国开东方因房地产开发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2016 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额度较大，公司拟相应调整 2016 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的额度，从不超过 90 亿元人民币调整至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

该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按照有关规定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及签订借款协议等法律文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借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公司所持股权进行质押担保、信用担保或根据互保协议由大股东方提供担保等（相关资产质押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说明）。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增加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互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关于增加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互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66）。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依法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国开（北京）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三期（有限合伙）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关于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国开（北京）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三期（有限合伙）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67）。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6-068）。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六日